

**中国人民银行泸州市分行**

**2024 年度决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决算单位构成

## 第二部分.中国人民银行泸州市分行 2024 年度决算表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 收入决算表
- 三、 支出决算表
- 四、 基本支出决算表
- 五、“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第三部分.中国人民银行泸州市分行 2024 年度决算说明

##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 **概况**

中国人民银行泸州市分行是中国人民银行的派出机构。根据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批复，中国人民银行泸州市分行（国家外汇管理局泸州市分局）为正处级单位。

## **一、主要职能**

中国人民银行泸州市分行（国家外汇管理局泸州市分局）履行的主要职责包括：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金融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把坚持和加强党中央对金融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落实到履行职责过程中。

（二）负责辖区货币信贷政策和宏观审慎政策的贯彻执行。做好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等相关工作。

（三）监测和评估辖区金融风险，并推动实施处置，维护地区金融稳定，负责辖区存款保险制度组织实施。

（四）推动落实人民币跨境使用和国际使用，负责辖区外汇管理工作。

（五）按职责分工对辖区重要金融基础设施实施监管，统筹辖区互联网金融监管工作。

（六）统筹辖区金融业综合统计，落实辖区金融信息共享机制。负责辖区金融统计调查，分析研究经济金融形势。开展辖区金融知识宣传普及。

（七）负责辖区金融科技工作，指导协调辖区金融业网

络安全和信息化、金融科技应用、金融标准化工作。

(八) 负责辖区支付结算、人民币发行、流通管理。

(九) 负责组织管理辖区经理国库工作。

(十) 负责辖区征信、反洗钱工作。

(十一) 负责本行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完成上级行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决算单位构成**

本次决算公开范围为中国人民银行在泸州市内的1家分支机构，即中国人民银行泸州市分行。国家外汇管理局泸州市分局受国家外汇管理局四川省分局直接领导，与中国人民银行泸州市分行合署办公。

## **第二部分**

**中国人民银行泸州市分行 2024**

## **年度决算表**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12	
三、事业收入	3		三、教育支出	13	12.00
四、经营收入	4		四、金融支出	14	2,426.15
五、其他收入	5	2,658.24	五、住房保障支出	15	220.09
	6			16	
本年收入合计	7	2,658.24	本年支出合计	17	2,658.2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8		结余分配	18	
年初结转和结余	9		年末结转和结余	19	
收入总计	10	2,658.24	支出总计	20	2,658.24

表 2. 收入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658.24						2,658.24

**表 3. 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 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属单 位补助支 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658.24	2,623.57	34.67			
205	教育支出	12.00	12.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12.00	12.00				
2050803	培训支出	12.00	12.00				
217	金融支出	2,426.15	2,391.48	34.67			
21701	金融部门行政支出	2,391.48	2,391.48				
2170150	事业运行	2,391.48	2,391.48				
21702	金融部门监管支出	34.67		34.67			
2170202	金融服务	29.40		29.40			
2170206	金融行业电子化建设						
2170299	金融部门其他监管支出	5.27		5.2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0.09	220.0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0.09	220.0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0.09	220.09				
2210202	提租补贴						
2210203	购房补贴						

**表 4. 基本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支出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2,623.57	2,304.39	319.18
	人员经费	2,304.39	2,304.3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282.38	2,282.38	
30101	基本工资	836.04	836.04	
30102	津贴补贴	5.67	5.67	
30107	绩效工资	964.97	964.9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47.85	147.8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5.48	105.4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19	2.19	
30113	住房公积金	220.09	220.09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9	0.0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01	22.01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30304	抚恤金	12.47	12.47	
30307	医疗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54	9.54	
	日常公用经费	319.18		319.1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17.47		317.47
30201	办公费	9.27		9.27
30202	印刷费			
30205	水费	1.45		1.45
30206	电费	12.99		12.99
30207	邮电费	2.54		2.54
30208	取暖费	3.18		3.18
30209	物业管理费	76.64		76.64
30211	差旅费	28.97		28.97
30213	维修(护)费	4.24		4.24
30215	会议费	-		-
30216	培训费	12.00		12.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23		0.23
30226	劳务费	5.65		5.65
30228	工会经费	29.81		29.81
30229	福利费	48.88		48.88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02		10.02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5.16		15.1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6.44		56.44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1.71		1.71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71		1.71

表 5. “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2024 年度预算数						2024 年度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 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 及运行费			公务 接待 费	合 计	公务用车购置 及运行费			公务 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 车购置 费	公务用 车运行 维护费			小计	公务 用车 购置 费	公务 用车 运行 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5.60		14.40		14.40	1.20	10.25		10.02		10.02	0.23

## **第三部分**

### **年度决算说明**

**中国人民银行泸州市分行 2024**

# **一、关于中国人民银行泸州市分行 2024 年度收入 支出决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法》和《中国人民银行财务制度》等有关规定，中国人民银行泸州市分行实行独立的财务预算管理制度。财政部四川监管局负责对中国人民银行泸州市分行的收支决算进行监督。

决算公开内容为中国人民银行泸州市分行行政管理性预算。本次决算公开范围为中国人民银行泸州市分行辖内 1 家机构。

中国人民银行泸州市分行 2024 年度收入、支出均为 2,658.24 万元。

## **二、关于中国人民银行泸州市分行 2024 年度收入 决算情况的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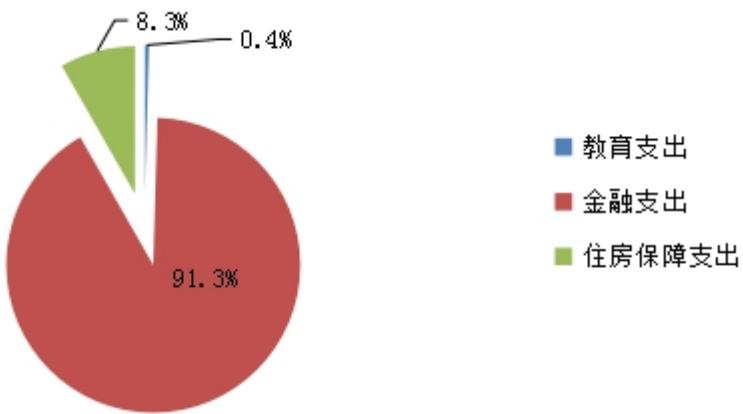
中国人民银行泸州市分行 2024 年度收入决算 2,658.24 万元，全部为其他收入。

## **三、关于中国人民银行泸州市分行 2024 年度支出 决算情况的说明**

### **(一) 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中国人民银行泸州市分行 2024 年度支出决算 2,658.24 万元。其中：教育支出 12 万元，占比 0.4%；金融支出 2,426.15 万元，占比 91.3%；住房保障支出 220.09 万元，占比 8.3%。

## 中国人民银行泸州市分行 2024 年度支出决算结构



### (二) 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中国人民银行泸州市分行 2024 年度支出决算 2,658.24 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12 万元，比 2023 年度决算数增加 3.4 万元，增长 39.5%。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根据业务需要和履职实际，增加培训支出。

2. 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行政支出（款）事业运行（项）2,391.48 万元，比 2023 年度决算数减少 1,441.68 万元，下降 37.6%。主要是按照《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不再保留中国人民银行县（市）支行，事业运行支出相应减少。

3. 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监管支出（款）金融服务（项）29.4 万元，比 2023 年度决算数减少 3.51 万元，下降 10.7%。主要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了相关支出。

4. 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监管支出（款）金融部门其他监管支出（项）5.27 万元，比 2023 年度决算数减少 0.67

万元，下降 11.3%。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了相关支出。

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20.09 万元，比 2023 年度决算数减少 121.27 万元，下降 35.5%。主要原因是按照《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不再保留中国人民银行县（市）支行，住房改革支出相应减少。

## 四、关于中国人民银行泸州市分行基本支出决算情况的说明

2024 年度基本支出决算 2,623.57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304.3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抚恤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日常公用经费 319.1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 五、关于中国人民银行泸州市分行“三公”经费决算情况的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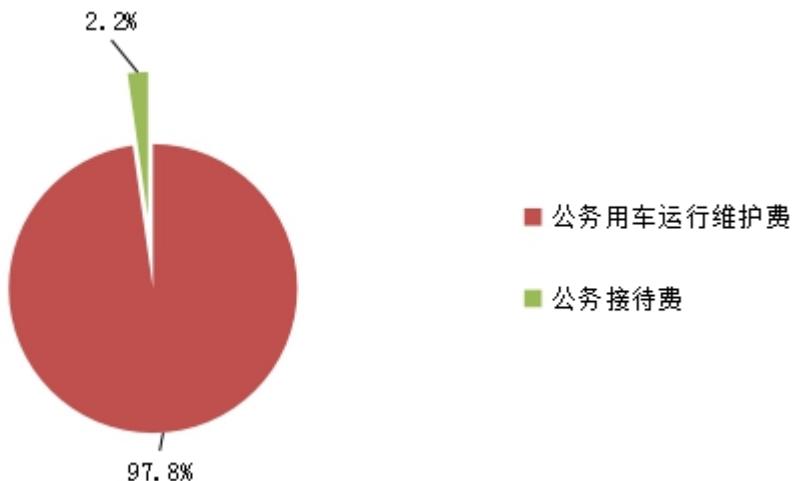
### （一）2024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预算为 15.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25 万元，完成预算的 65.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 （二）2024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决算数 10.25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02 万元，占 97.8%；公务接待费 0.23 万元，占 2.2%。具体情况如下：

### 中国人民银行泸州市分行 2024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构成



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10.02 万元，较全年预算数节约 30.4%。2024 年度末中国人民银行泸州市分行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 4 辆。主要用于开展支付清算、反洗钱、征信管理等业务，以及对各类金融机构的监督管理及检查、机要文件交换、市内因公出行等所需的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2.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23 万元，较全年预算数节约 80.8%，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从严控制公务接待行为。公务接待费为中国人民银行泸州市分行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或接受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等发生的公务接待支出。中国人民银行泸州市分行 2024 年度共接待来访团组 4 个，累计 24 人次。

## **六、关于 2024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中国人民银行泸州市分行组织对 2024 年度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二级项目共 4 个，涉及资金 34.67 万元，占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 **七、其他预算情况的说明**

### **(一) 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01.44 万元，全部为政府采购服务支出。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01.4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01.44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 **(二)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中国人民银行泸州市分行公务用车实有数 4 辆，主要用于开展对各类金融机构的监督管理及检查业务、机要文件交换、市内因公出行等。由于不再保留县（市）支行，车辆比 2023 年度决算数减少 5 辆。

## **第四部分**

### **名词解释**

(一) 其他收入：指财政部核定的费用支出来源于中国人民银行依法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收入。

(二)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指中国人民银行系统用于培训的支出。

(三) 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行政支出(款)事业运行(项)：指中国人民银行系统各级分支机构及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四) 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监管支出(款)金融服务(项)：指用于履行中国人民银行职能，依法进行宏观调控、维护金融稳定，提供金融服务等事务的项目支出。

(五) 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监管支出(款)金融行业电子化建设(项)：指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息化建设方面的项目支出。

(六) 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监管支出(款)金融部门其他监管支出(项)：指中国人民银行系统各级分支机构及事业单位履行职能，开展其他金融事务方面专门性工作任务的项目支出。

(七)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中国人民银行系统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5%，最高不超

过 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国发〔1998〕23号）的规定，从1998年下半年停止实物分房后，房价收入比超过4倍及以上地区对无房和住房未达标职工发放的住房货币化改革补贴资金。中央行政事业单位从2000年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地方行政事业单位从1999年陆续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企业根据本单位情况自行确定。在京中央单位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单位〈关于完善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住房制度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厅字〔2005〕8号）规定的标准执行，京外中央单位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政策规定和标准执行。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

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 “三公”经费：指中央部门用于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